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2020 年公司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制定了《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1.公司依照上市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运作机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报告流程和传递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共 135 项。

2.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专项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及 8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2020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

3.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保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一是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公司网站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2020 年，日常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 370 余次，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倾听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与建议。二是及时回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认真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将投资者提出意见和建议转达给公司管理层。2020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提问 101 条；三是加强与研究机构的沟通交流，从经营管理、国企改革、发展战略等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全面展示公司情况。2020 年，公司集中接待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研究机构发布公司研究报告 12 篇。四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门户网站特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全方位传递公司信息，确保公司在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符合相关法律、规则要求。

二、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和健康成长，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0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现金股利计710,047,264.9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4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现金股利计71,004.73万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710,047,264.92	1,486,176,260.22	47.78%
2019年	710,047,264.92	1,236,193,764.65	57.44%
2018年	359,335,660.50	781,577,703.90	45.98%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确保治理层级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权益。

四、健全投资者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参与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健全，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等领导面对面回复股东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度较高，满意度提升。2020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情况如下表：

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情况表

会议届次	投资者参与比例	网络投票投资者比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47.43%	7.6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5.96%	6.28%

五、加强正面宣传，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加强媒体沟通与交流，组织各类品牌宣传和推广活动，有计划地对公司进行正面宣传，通过第三方视角传递公司形象，牢牢把握正确导向，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同时，公司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公司新闻动态。公司高层主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咨询，年度股东大会邀请媒体参加，正面回应市场各种声音，获得资本市

场和投资者对公司及管理团队的长期信任与支持，树立公司良好形象。2020 年，公司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 175 条。

六、切实履行承诺，提升诚信度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在规范自律、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2020 年度荣膺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事会”、深圳市上市公司“绿色治理十佳”等奖项，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公众影响力等方面的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